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41.35	2028年12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47.75	2029年7月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87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8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340天	16,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85	否	是	否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三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公司本次持有的该产品剩余期限为340天。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7.55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513.52	/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619.88	/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8	/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86.20	/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8.05	/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2.67	/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81	/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41.57	/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8.53	/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142.44	/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47.48	/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8.93	/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8.22	/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98.07	/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4.75	/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31	/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58.51	/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	/	16,000.00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8.42	/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	/	25,000.00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3	国债逆回购	27,000.00	27,000.00	16.52	/
44	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7.73	/
45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
46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47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	/	20,000.00
48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
49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4.14	/
50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3,242.56	1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包括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6月5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1,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1月11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0.17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6月10日，公司通过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5,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93.2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7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10,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50.76万元。上述大额存单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5/6/5	2026/1/11	3.30	1,000.00	20.17
平安银行2023年第ZZ03期单位大额存单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25/6/10	2026/1/12	3.15	1,000.00	18.64
平安银行2023年第ZZ04期单位大额存单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25/6/10	2026/1/12	3.15	1,000.00	18.64
平安银行2023年第ZZ06期单位大额存单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25/6/10	2026/1/12	3.15	1,000.00	18.64
平安银行2023年第ZZ13期单位大额存单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25/6/10	2026/1/12	3.15	1,000.00	18.64
平安银行2023年第ZZ14期单位大额存单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25/6/10	2026/1/12	3.15	1,000.00	18.64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0153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10,000.00	2025/7/25	2026/1/12	3.25	10,000.00	150.76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

2、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浩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0人，代表股份109,971,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8,759,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3人，代表股份51,212,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9人，代表股份72,796,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1,58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3人，代表股份51,212,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71%。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41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14%；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14%；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65,41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55%；反对7,37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9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55%；反对7,37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9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65,41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3%；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3%；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65,41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65,411,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57%；反对7,37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1,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57%；反对7,37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65,41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3%；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3%；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65,23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9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3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9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65,39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29%；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9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29%；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65,23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9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3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9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65,20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53%；反对7,38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92%；弃权2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0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53%；反对7,38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92%；弃权2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65,41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90%；反对7,370,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4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90%；反对7,370,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4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41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3%；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63%；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00《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38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5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5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00《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38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53%；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53%；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0《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63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81%；反对7,130,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3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81%；反对7,130,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0《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57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17%；反对7,38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9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57%；反对7,38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0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392,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78%；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7%；弃权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17,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82%；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3%。

该议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217,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81%；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2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17,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81%；反对7,37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5%；弃权2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46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0%；反对7,112,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0%；弃权2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6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0%；反对7,112,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0%；弃权2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姚晨律师、廖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1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8,934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17,867股。

202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86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根据减持比例不变、数量动态调整的监管原则及相关规则要求，股东万国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55,14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0,2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近日，公司收到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4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其中，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本次减持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由23,126,693股减少至19,884,484股，持股比例从8.38%降至7.22%；其与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27,588,365股减少至24,346,156股，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8.84%，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万国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芬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万涛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万国江先生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4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其中，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